

監察院調查「蘇丹色素辣椒粉風暴」及「寶林茶室食品中毒肇致 6 名民眾死亡」等案件，促請政府補強食品邊境查驗及稽查管理闕漏，並完善食安事件處理相關規範，守護民眾健康人權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雖自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起即以非登不可、非報不可、非追不可、非驗不可及非稽不可等五非系統為核心，強化食安事件預警機制，惟 113 年間，我國連續爆發數起食安事件，其中「辣椒粉違法添加蘇丹色素」及「寶林茶室食品中毒」等案件擴及範圍廣泛且嚴重，致全民籠罩於食安風暴疑雲中。監察院長期關注食安問題，針對該 2 起事件，監察院調查情形概述如下：

一、辣椒粉違法添加蘇丹色素案：

邊境查驗為食品輸入我國第一道安全把關，然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111 至 113 年 2 月間，多達 6 家食品業者自境外輸入 28 批共 28 萬餘公斤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至國內，食藥署均渾然不覺，直至 113 年 1 月民眾檢舉，食藥署始獲知此情，後續下架、封存辣椒粉及相關產品逾 70 萬公斤，我國食品邊境把關措施，顯存有重大闕漏。

食藥署如查獲業者輸入違規食品，雖會提高該業者同產地、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之抽驗強度，但針對查獲違規之輸入食品，該署係逕交由業者自行選擇退運或銷毀（二擇一），致生不肖業者選擇先行退運，之後以另家輸入業者名義，再次輸入該違規產品至國內之不法造假空間。本案違規輸入中國製造含蘇丹色素辣椒粉之津○公司及相關企業之負責人，即曾於 110 至 112 年間，將遭邊境查驗檢出含蘇丹色素之辣椒粉，退運回香港改裝至不同貨櫃後，再重行運至臺灣，並以其他公司名義申報輸入，以此躲避邊境查驗。為防杜不肖業者藉由設立多間公司，再以不同公司名義輸入

及製造違法食品等不法情事再生，食藥署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（下稱商發署）應建置跨機關橫向聯繫管道及高風險業者預警名單。

另調查發現諸多以虛偽樣本送檢、檢驗結果不合格經下游公司退貨後仍持續出貨予其他不知情公司、變造檢驗報告以取信下游廠商、送驗不合格後業者未主動通報主管機關等違規情事，均迨至 113 年民眾檢舉後，始經地方政府衛生局查獲，足見食藥署對於業者自主管理實際執行情形，並無有效查核機制。此外，各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本案登載不實資訊之業者，均僅以食安法相關規定裁處行政罰鍰，未有依刑法第 215 條偽造文書罪責移送檢調偵辦情形，導致業者面對暴利心存僥倖，嚇阻力道著實有限，食藥署應一併檢討改正。

二、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：

寶林茶室係位於臺北市百貨商場美食街之餐廳，提供顧客炒粿條、滑蛋河粉等異國料理。臺北市政府於 113 年 3 月 24 日接獲該餐廳食品中毒個案案件通報後，雖二度至現場稽查，惟未能及時針對疑似問題食材及餐點進行下架、保留、封存等預防性措施及辦理食材與餐點抽驗，致使通報當日仍有 8 名民眾因至寶林茶室用餐而引發腹瀉、腹痛、嘔吐等食品中毒症狀；且因錯失採樣黃金期，案件迄今仍未能查獲病原菌來源。種種稽查疏失，均顯示臺北市政府對於辦理食品中毒案件之敏感度及警覺性，猶有不足。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）規定，食品中毒案件調查期間，得命業者暫停作業、停止販賣及進行消毒，並封存相關產品，然食藥署對於食品中毒案件涉案業者之停業情節認定，未有明確準則，逕交由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判定；而國內僅 4 直轄市訂定相關作業原則，且判定業者停業之態樣及基準各異。食安相關法規雖規範餐飲業者應完成產品責任保險投保，惟食藥署並無建置勾稽比對機制，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均難以

掌握食品業者投保情形，相關管理稽核機制，確有強化必要。

依據食藥署近 5 年食品中毒案件統計資料，約 6 成食品中毒案件均發生於百貨公司美食街、餐廳、餐館等餐飲業中。現今民眾外食文化盛行，為降低食品安全事件之危害，亟待食藥署強化餐飲業者管理與相關規範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辣椒粉違法添加蘇丹色素案：

為防止於邊境檢出蘇丹色素產品，藉由退運後再度復運流入食品鏈，食藥署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依食安法第 52 條公告，檢出蘇丹色素產品應予銷毀，不得退運；並修訂標準作業程序，於邊境檢出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、第 7 款「攙偽或假冒」或第 10 款「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情事者，針對同國別及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，於邊境判定不合格後，即採最嚴格的監視查驗 1 年。

本次組織犯罪涉案業者，食藥署已廢止其業務登記事項及食品業者登錄，並且不得辦理食品業者登錄。另針對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的進口商及其關係企業，採加強監管力道，衛福部請經濟部、財政部比對可能業者名單，若輸入同品項、同負責人、同地址的業者，不論相關產品來源國為何，全面納入「監視查驗」對象 6 個月，逐批檢驗蘇丹色素。

此外，商發署業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強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功能，除使用者檢視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時，系統同時顯示該公司所在地址及同址公司家數，使用者可一鍵自動查詢列出同址公司清單。

二、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業修正《食品中毒事件通報、調查、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》，如有死亡、收治加護病房、休克、昏迷、麻痺、語言及吞嚥困難等情形，立即擴大採檢食品業者製造場所之使用食品、原料或相同來

源之食品，以利重大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之判明。另，為強化稽查人員相關知能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4 年 3 月辦理「衛生稽查實務研習班」，課程內容包括：「食品抽驗業務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（含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處辦）」、「食品衛生稽查業務工作重點及注意事項」等，以精進該局人員之食品安全稽查能力。

食藥署亦已於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》增列食品中毒案件業者暫停作業共通性原則，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供依循。此外，該署持續要求食品業者須將投保資料上傳至非登不可系統，以全面掌握食品業者投保情形；截至 114 年 7 月 7 日止，業者已上傳投保證明者比率達 92.3%。

衛福部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新增在職食品從業人員，每年至少教育訓練 3 小時之規定，擴大非屬專門職業人員或技術證照等人員之教育訓練量能，以期強化餐飲業從業人員製備食品之衛生素養及相關知能。

辣椒粉違法添加蘇丹色素案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